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禁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2023年2月17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方面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优先向原股东配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

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更新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更新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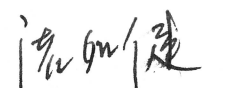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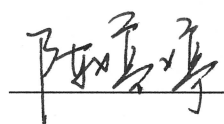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谷正芬



洪加健



陈婷婷

2023 年 2 月 21 日